# 2021年暨南大学关于做好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学校2021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部署会议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招生单位（以下以“学院”称）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制定本单位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集体审核各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对所有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培训，指导各学科组与专业复试小组开展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妥善处理考生的复试成绩核查及申诉，确保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有序顺利。  
  
　　二、各学院先到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2021年推免生复试套表》，务必于9月15日上午12：00前向研招办报送本院复试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表格发送至电子邮箱bluesky\_0001@163.com，经研招办审核后，在学校研招网统一公布。各学院须严格按复试方案组织各项复试工作。  
  
　　三、关于接收录取推免生指标  
  
　　各学院各专业点要根据历年招收推免生情况，结合2021年考生报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录取推免生的名额，各学院接收推免生总名额应与上报研招办的2021年暨南大学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信息保持一致，各专业必须给统招生预留招生指标。已通过夏令营拟录取推免生的部分学院，确定名额时要统筹考量。  
  
　　四、时间安排与程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2021年推免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一）复试时间：9月23日—25日。具体安排详见各学院复试方案。  
  
　　（二）心理测试。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一安排，采用远程在线测试形式。时间：9月18日—22日，具体安排详见各学院复试方案。未参加者，复试成绩无效。  
  
　　（三）考生复试程序：考生打印《推免生复试通知书》（在暨大研招网推免生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按学校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心理测试→参加复试→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四）体检：学校对通过复试并拟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发放同意接收函。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可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即可。考生取得接收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体检表原件须邮寄至拟录取学院。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9月26日17：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下列材料报送研招办：  
  
　　1.暨南大学2021年推免生拟录取名单；  
  
　　2.暨南大学2021年推免生待拟录取名单；  
  
　　3.暨南大学2021年推免生不合格名单。  
  
　　五、收取考生材料  
  
　　考生须于9月20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提交所报考学院，提交方式详见各学院复试方案。  
  
　　考生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  
  
　　相关材料清单（合成一个PDF文件）：  
  
　　（一）《暨南大学2021年接收优秀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二）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的公章；  
  
　　（三）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四）本人学生证；  
  
　　证明学生本人在科研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术论文等原创性成果材料（该材料不作为必须提供材料，供复试专家组参考）。  
  
　　六、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复试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创新精神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科研潜力、事业责任意识、团队协作、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考核方式，总分为200分，包括综合素质与能力、专业素质与能力两部分，各100分。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20分、外语听说能力20分，基本素养60分；专业素质与能力包括三个方面：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60分、创新能力与科研潜质20分、专业认识与个人发展20分。复试总成绩及格线为120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  
  
　　（二）加强复试导师遴选，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各学院要选拔师德好、专业优、责任心强的导师参加复试录取工作，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导师群体作为复试方案的执行者，直接决定选拔效果。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复试导师的遴选、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1.要制订复试导师的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加强对复试导师的政策、业务、政治、纪律等教育，使导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提高导师科学选拔人才和规范执行政策的能力；  
  
　　2.要明确复试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与复试导师签订工作责任书，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的作用；  
  
　　3.各学院及复试导师一定要高度重视，把复试作为近期研究生教学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人才选拔过程中的资源投入和精力投入。招生人数多的学院，不能赶时间、挤时间，一定要安排充裕的时间。  
  
　　（三）科学设计复试内容。针对新的复试形式设计新的复试内容，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不同学院、不同学科要结合自身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做出更加科学的考核标准，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四）各复试小组组长要在复试前组织导师们商议复试程序及考量侧重点，科学提问，翔实记录。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教师和1名工作秘书组成，复试教师应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共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须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五）各学院要严格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由各学院研管办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保存期10年，以备查阅。  
  
　　（六）复试流程要统一规范，难易程度要大体相当，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要给考生充分表达的时间。  
  
　　（七）复试前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方式有效且能保存记录。如短信、E-MAIL或电话录音，均要有考生收到复试通知的回复，并且要保存到录取通知书发放时。  
  
　　（八）有直系亲属关系或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人参加复试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能参加此次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全体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九）科学布置复试现场，严肃规范复试流程。在面试现场，导师须关闭通讯工具，并集中保管。  
  
　　（十）各学院须在复试工作结束后24小时内，向研究生院上报复试结果。  
  
　　（十一）复试期间，学校领导、研究生院、纪监办及督导委将到各学院巡视，详细检查复试情况。  
  
　　七、关于拟录取  
  
　　学校对通过复试并拟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发放同意接收函。取得接收函的推免生须于9月28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的“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报名确认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确认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录取。  
  
　　八、监督与申诉  
  
　　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逐步完善监督、巡视和复议制度，并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委派专人，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投诉、申诉等事宜，并按要求妥善处理。  
  
　　复试成绩复核程序：考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院研管办受理→→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核工作→→学院研管办组织成绩复核工作→→专人回复考生复核结果。  
  
　　申诉及受理程序：1.考生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研管办→→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处理→→学科组形成书面报告→→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学科组意见→→书面回复考生。  
  
　　2.考生提出书面申诉→→信访办受理→→研招办→→学院研管办→→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处理→→学科组形成书面报告→→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学科组意见→→研招办→→信访办→→书面回复考生。  
  
　　学校申诉电话：1.研招办85220045；2.信访办85220015。电子邮箱：bluesky\_0001@163.com  
  
　　九、复试结束后，全部原始材料（会议纪要、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记录、复试打分表、复试笔试试卷、安全责任书、音像材料及收取的考生个人资料等）由学院研管办妥存。各学院须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对原始材料进行详细检查，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原始材料进行抽查。  
  
　　特此通知。  
  
　　2020年9月11日  
  
　　研究生院

分享：